

由觀光衝突事件談 蘭嶼漁獵文化的倫理與禁忌

觀光トラブルから蘭嶼の漁労文化の倫理とタブーを語る
On the Ethics and Taboos of Fishing and Hunting Culture in Orchid Island through the Tourist Conflict Incident

Sinan Mavivo 希楠·瑪飛沅 (原住民族委員會達悟族群委員)

由於小英政府推動原住民轉型正義政策，因當時擔任族群委員，故從旁協助蘭嶼和解小組進行田野。為了理解當傳統社會有衝突時，是如何進行理解談判進而達成共識完成賠償和解，因此約訪十多位耆老進行採錄。我採集近代朗島與椰油部落因傳統領海越界捕魚而引起的部落生存領域之戰。因為我的家族曾參與過，故多一份掌握該事件的細節內容。朗島越界赴洞口下方捕魚，經椰油青年勸阻未果，因而引發部落間的戰爭，事件雙方皆有掛彩，且多人有嚴重的致命內外傷，最後在雙方部落意見領袖的多次談判下協議停火，才消弭了這場漁場主權之爭，由於付出代價太高，故長輩勸誡要謹守漁獵文化倫理。

漁獵文化中的倫理與禁忌

一年之中，蘭嶼有2月的mivanwa（飛魚召魚祭）及11月的mipazos（敬天祭祖祭）這兩個重要的歲時祭儀。後者談的是祭天祭祖之事，活動中部落會議討論的是山林田野的倫理規範。而前者是傳統上男人們一年一度的部落會議，其場域主要是由自宅延伸至灘頭vanwa中進行，飛魚召魚祭除了進行招魚儀式外，還



有耆老對晚輩進行海洋知識的叮嚀與教導，傳授海洋文化知識的倫理與規範，也針對部落事務進行討論和檢討，故顯得格外慎重，且耆老通常被視為消弭紛亂的領導中心。

飛魚季期的漁獵文化禁忌多得不可盡數，灘頭被視為神聖之地，女人只能遠處觀望更不許觸碰拼板舟以免帶來不祥。也不可闖入住家的飛魚曬架下，人必須繞道而行，不可在

灘頭丟石或嬉戲喧嘩、不得先於領航家族的船隻出航捕魚、不可帶柑橘類水果到海，亦不可談及像是蛋或橘子等名稱以免影響漁獲等。

在非飛魚季期，亦有倫理規範需遵守，例如不可逾越部落傳統領海的岩岸區，從事釣魚、放網捕魚、捉蝦和潮間帶採集，不可偷別人放網的魚獲，亦不可干擾別人進行捕撈，看到魚舟返航要主動協助推船安置在灘頭，集體共撈的漁獲必須在灘頭處理完畢，之後經公平分配後帶回家。

漁獵文化倫理也運用在女人潮間帶採集上，一個區域的採集有先來後到，若有人早一步進入採集區，千萬不要搶在對方前面採集，那是一種無視於人的不敬和冒犯。傳統上嚴謹的部落海洋資源的分配和管理，以及漁獵文化倫理都是牢不可破的祖訓。

觀光帶來的衝突事件

某晨八點多時，家前的vanowa灘頭發出震攝人心的吼叫聲，感覺不妙的朝向該處觀望，只見一位年輕人對著一艘潛水船叫囂著，飛魚捕撈季已過，我不明白為何他如此激動，迅速掃瞄海域之後試著找出可能的原因，才發現這艘觀光潛水船行經一排白色浮球的魚網上方，打算在該處進行商業潛水，岸上青年喊得聲嘶力竭，但該船仍不予理會，只見青年穿上蛙鞋試圖游泳過去規勸，見狀後我拿起手機錄影。依著過去長輩對部落傳統領域的海洋資源管理

漁獵文化倫理也運用在女人潮間帶採集上，一個區域的採集有先來後到，若有人早一步進入採集區，千萬不要搶在對方前面採集，那是一種無視於人的不敬和冒犯。傳統上嚴謹的部落海洋資源的分配和管理，以及漁獵文化倫理都是牢不可破的祖訓。



經驗談，我認為大事不妙了，不太敢想像會發生什麼事。心想，他們在海上對峙了20多分鐘，勢單力薄的年輕人恐怕會遭遇不測，只好用錄影記錄事件的發展，俾便作為呈堂供證。所幸，在年青人溝通之後該船駛離灘頭海域。內心深深佩服這位以卵擊石的年輕人，對部落生存領域與之抵抗的勇氣和守護的精神。該事件當事人，也在隔日抵達部落進行和解，才得以和平落幕。

觀光化出現的文化崩解現象

蘭嶼Mapazat的漁獵文化，是沿岸底棲魚的魚網捕撈方式，通常是在迴游魚類捕撈季結束後進行，最忌諱收網前被不當干擾，恐魚類受驚會造成一無所獲。就維持基本生計來看，族人依傳統生活下海捕魚養家，另一方族人則以觀光潛水換取現代貨幣來維持生計，同樣是為了活下去，但方法上

卻大相逕庭沒有公平可言。當族人是為了吃魚而捉魚，和為了休閒來看魚干擾到依循傳統生活維生的族人，從文化承續的價值上可看出兩者本質上的差異，用干擾別人生活來滿足自己的休閒娛樂是無理的。在旅遊興起後的蘭嶼，這種傳統與現代生活價值的衝突不斷，我們既無法奉行老祖先的方法來解決爭端，亦無法依照無法源依據的現行法令來替代傳統社會進行相關的約束和規範。來自觀光客的無理干擾，出現女人上船及潛水者的侵擾，這種社會失序在蘭嶼正發生著，而這些都考驗著達悟族人如何去轉化和調適。傳統領海的部落管理機制權力的崩解，對族人都是值得思考的議題。◆